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郭子慧

相 對 人 馬克斯威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0年10月28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工資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042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將前述金額分5期給付，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第一期110年11月20日給付5萬元、第二期110年12月20日給付5萬元、第三期111年1月20日給付2萬5,000元、第四期111年2月20日給付2萬5,000元、第五期111年3月20日給付2萬2,042元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其中新臺幣12萬2,042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詎相對人僅於110年11月22日給付第一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其後即未再履行，視同全部到期，而應一次給付餘款12萬2,042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上開內容，且相對人僅

給付部分款項，其後未按期履行，而應一次給付餘款12萬2,042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為證，復本件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石勝尹